

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生物資源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研議本系之系務發展，特設立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設教師委員四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 3 位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。另推舉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二人擔任本會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1. 規劃本系特色建立及整合研究資源。
 2. 研議本系中長程研究發展方向、中長程系務發展計畫書、每學年工作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。
 3. 推動本系與國、內外學術機構間的交流活動。
 4. 其他系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會議之召開，須有應到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